

公 告

南京美行嘉人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（原南京怡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）：你公司尚未履行我机关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鼓楼卫医罚〔2020〕0020 号）。现向你公司发出催告，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，将罚款一万九千元、加处罚款一万九千元缴至南京市鼓楼区热河路 8 号工商银行中山桥支行（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局，4301011619002241986）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对此催告有异议，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60 号 4 楼（鼓楼区卫生监督所稽查科，电话：025-83207298）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。

南京市鼓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

